

申請說明

申請說明或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應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審後應造冊連同申請文件於當月二十日前送達本府（以收文日為準），經複審符合規定者，核定自當月份起補助；十六日以後提出或公所未依限送達者，核定自次月份起補助。
2. 本府將核定名冊函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3. 申請案經核准後，統一逕由郵局撥款入帳。

應備證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切結書。
3. 兒童（少年）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(若非轉入兒童帳戶請附上切結書)。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證明文件。
5. 足資證明有第二點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相關文件。
6. 最近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（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）
7.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。

更新日期

2024-05-29

表單下載